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2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基瓦努卡先生 (乌干达)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57、58和60至73(续)

就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其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委员会将继续其第三阶段的工作，即就议程项目57、58和60至73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今天上午，委员会将继续就载于第5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工作文件已在上次会议期间向委员会分发。

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情况。在我们工作的第一阶段——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接近尾声的时候，有人提醒我注意，与往年一样，决议草案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一用语的使用似乎引起了一些疑惑。因此，有人要求我提请委员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对“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一用语使用的立场。行预咨委会在A/54/7中所载关于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中包含了关于这个议题的两个段落，即第66段和第67段。第66段的内容如下：

“咨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样一种做法日渐增多：某些政府间机构违反大会1987年12

月21日第41/213号和42/211号决议的规定，企图决定将在实质决议中核可的任务的筹资方法。委员会回顾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 B号决议第六节，其中大会除其他外：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3.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第67段中说：

“在有关事项上，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大会若干决议和决定中使用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的用语。委员会经查询得知这些限制对执行授权的活动带来困难。委员会报告中就此作了详尽的说明。委员会强调了秘书处有责任就其是否有足够资源执行一项新活动方面全面准确地告知大会；为了做到这一点，方案管理人必须充分参与。”

第五委员会在审查行预咨委会报告的时候重申了题为“与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的大会第54/249号决议第1部分第1段中的这一立场。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指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大会主要委员会”。

鉴于上述内容，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一用语或类似用语的使用似乎有悖于大会第 41/213 和第 42/211 号决议。因此希望会员国今后尽可能避免在它们提出的决议草案中使用这一用语。

在委员会就第 5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中所列的题为“核武器”的第 1 组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希望作一般性发言，而不是解释投票，或希望介绍订正决议草案的代表发言。

道林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想提及本应在今天上午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之一——题为“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57/L.2/Rev.1。各代表团也许知道，星期三印发的决议草案 A/C.1/57/L.2/Rev.1 有一处错误。正确的文本直到星期三下午才重新印发。由于那是定本，也由于在将它送达某些代表团时出现延误，因而我们建议推迟到星期一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贝尼特斯·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告知委员会，10 月 23 日，古巴驻墨西哥城大使馆代表古巴共和国批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也就是通常所称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交存了批准书。古巴共和国政府还交存了该条约所有修正案的批准书，这些修正案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第 267、268 和 920 号决议通过。

随着古巴的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将在其所有适用范围生效，从而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居住区。

古巴于 1995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该条约，从而显示出它有实施该法律文书的政治意愿和决心——这是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项行动——尽管美国这一美洲地区的唯一核国家坚持其对古巴的敌对政策，加强它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加紧与我

国为敌的大规模行动，采用武力而且违背古巴人民的愿望，继续非法占领我国部分领土。在我们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时候，这些障碍仍然存在，而且不断恶化。然而，古巴再次显示出决心促进、加强和巩固多边行动以及国际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

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再次证明古巴在全球范围恪守和尊重核不扩散原则。此外，古巴的决定是对促进核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分区域努力的重大贡献。

此外，正如古巴共和国外交部长 9 月 14 日宣布的那样，在今后几天里，古巴将交存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文书，从而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

阿尔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交存国欢迎古巴政府在 10 月 23 日交存了该条约的批准书。随着古巴批准条约，该项重要文书所设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将在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完全生效，从而标志着由 1982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发起的确保巩固我们这个无核武器区的外交努力达到高潮。

因此，《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正式生效标志着朝着实现全面彻底裁军采取的一项重大步骤。我们相信，它将鼓励我们在巩固世界其他区域的其他此类条约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与《南极条约》设立的制度一道，《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正式生效必将促进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得到巩固。

马哈穆德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第一委员会将就关于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57/L.14 采取行动。去年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决议草案。这一问题是与保护世界免遭新类型武器之害的必要性直接联系在一起的。

我要在这方面作几点澄清。首先，2001 年欧洲辐射危险委员会的建议申明，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构成

重大危险。研究报告指出，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非常危险。它引发癌症，尤其是白血病——血癌。

第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1 年 3 月的一项研究报告显示，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使用贫化铀三年后，低密度的大气和土壤污染继续存在。这些研究报告得出结论：水在今后也可能会被污染。

第三，欧洲议会去年通过了一项关于贫化铀弹药的影响的决议。2001 年 1 月 17 日，议会投票敦促北约停止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欧洲联盟的一些成员国也要求停止使用这些武器，但是这些呼吁被置若罔闻。

第四，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及许多研究中心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许多研究和所发出的警告都指出了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所带有的重大危险。

第五，研究报告还显示，参与海湾战争的 20 多万人患有所谓的“海湾综合症”，后来在巴尔干地区的战争之后又出现了“巴尔干综合症”。

过去十年以及本世纪初在军备中广泛使用贫化铀导致产生了严重的威胁。这促使我们要求停止这种做法。当然，在这方面应该由处理裁军问题的第一委员会迈出第一步。

如果联合国会员国不对本国人民的关注作出回应，不履行其责任，停止贫化铀的使用和释放——它们在今后数千年里将污染环境——那么谁会这样做？

一些国家也许认为伊拉克纯粹出于本国的原因，而不是全球的利益而要求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但是情况并非如此。我们担心过去曾使用贫化铀的那些国家在今后将继续使用贫化铀，其中一国的国防部长就曾明确这样说过。

这个会议室内有任何人会说这种关切是不合理的吗？1991 年，对伊拉克使用了大约 800 到 1 000 吨的贫化铀，导致在文明繁荣发展了 6 000 多年的土地上癌症、流产和先天缺陷大量增多。但这并不是我们

提交这项决议草案的原因。我们是在为实现成立我们这个组织所追求的目标而努力。

我们希望各国汲取我们痛苦的经验教训，希望这将遏制此类武器被再次使用。

在去年的一次类似会议期间，我们听到了反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各种解释和借口——也许今天我们会再次听到。但是，正如我在发言开始时所说的那样，这些解释和借口是与国际社会所开展的研究背道而驰的。但我国代表团仍力图对这些解释作出回应，指出为了达成共识，可以对决议草案进行修改。然而，我们在这方面遭到了彻底的回绝。

决议草案 A/C.1/57/L.14 要求秘书长征求各国和有关组织对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的影响的各方面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这一不高的要求是开展认真的国际研究，在不使这一问题政治化的情况下进一步澄清这一问题的起码出发点。我们希望会员国将支持这一草案，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也就是所谓的第三世界，它们无意获取这些武器。正如我已引述过的那样，此类武器通常被大量用在这些国家的领土上。

尼尔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和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东欧和中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发言。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也赞成这一发言。

在向秘书长呈交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联合部长级声明之际，我要重申欧盟重视条约的早日生效。所有欧盟成员国都赞成联合声明，这体现了欧盟实现这一目标的坚定决心。欧盟要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一般性发言结束。我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舒马赫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德国对新议程联盟提出的两项决议的投票立场。这两项决议草案分别是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决议草案 A/C.1/57/L.3/Rev.1 和题为“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57/L.2/Rev.1。在 2000 年，德国对新议程联盟提出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德国完全致力于实现全面和不可逆转核裁军的目标。我们深信，作为实现这一目标进程的一部分，必须消除所有非战略核武器。我们同样致力于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实质性协议。

的确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开展新的积极努力。新议程联盟今年提出了关于核裁军问题的两项重要决议草案。我们赞成建设一个无核世界的最终目标。然而，我们相信，这项目标是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别无他择，只有逐步和循序渐进地争取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遗憾的是，两项决议草案没有适当考虑到这一基本要点。我们对该案文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采纳。此外，不可否认地已经出现的一些积极要素没有得到反映。由于上述原因，德国只得决定在就两项决议草案举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有其他代表团想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或立场？我看没有。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7/L.3/Rev.1 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 66(b) 下提交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决议草案 A/C.1/57/L.3/Rev.1 作出决定。这项决议草案是由爱尔兰代表在 2002 年 10 月 14 日的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7/L.3/Rev.1 本身列有草案的提案国名单。此

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奥地利、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巴拉圭、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乌拉圭、瓦努阿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印度、以色列、摩纳哥、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A/C.1/57/L.3/Rev.1 以 118 票对 7 票，3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审议下一个项目之前，我请下列国家——俄罗斯联邦、中国、瑞士、哥伦比亚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团发言，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投票或立场。

瓦西里耶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由于这是俄罗斯今天第一次发言，因此我要表示我们感谢最近各方就在莫斯科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向俄罗斯代表团表达的慰问和同情以及对恐怖分子的谴责。在莫斯科发生的事件再次清楚表明我国的安全和稳定受到明显的威胁。令我们深感遗憾的是，这次攻击并不是我们在第一委员会目前工作期间所遇到的提醒我们警惕此种威胁的唯一事件。莫斯科劫持人质事件向国际社会表明了我们努力应付人类所面临真正威胁的紧迫性。

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问题是非常适时和重要的。我们赞成一些国家所表示的意见：我们必须以一切可能的方式促进核裁军。俄罗斯的立场和看法与决议草案许多新条文中反映的立场和看法非常相似，它们并不是第一次出现的，其中包

括不允许采取会导致外层空间武器化的步骤、对发展战略导弹防御的关切以及关于必须真正和不可逆转地裁减核武器的论点。

我们同意呼吁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并开始有关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我们欢迎这些条文。

我们要指出，俄罗斯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交存国以及核裁军的不懈倡导者，正在积极努力加强该条约。我们致力于落实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的决定，并正在采取具体步骤实施会议的《最后文件》中规定的措施，尤其是核裁军领域中所所谓的 13 项步骤。我们认为，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的长期行动纲领确立了我们在不久的将来必须采取的这些具体步骤。俄罗斯正在积极而且始终如一地采取这些步骤。

然而，我们难以赞同决议草案所载的所有重要评价和建议。我尤其想到所建议的一些措施为时尚早，包括有关非战略核武器的措施。众所周知，核裁军进程极其复杂、耗费巨大而且是多方面的。我们需要在这方面采取平衡和全面的办法，在没有无谓仓促、不现实指导方针和任务或人为拖延的情况下逐步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俄罗斯准备与所有有关国家就加强不扩散制度以及进一步的裁军措施开展对话，它认为设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是最能得到接受的开展此类工作的场所。

胡小笛先生 (中国): 中国代表团刚刚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决议草案 A/C.1/57/L.3/Rev.1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赞成这个提案关于推进核裁军和早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主旨、目标及其主要内容。

为了实现核裁军的目标，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是不可或缺的原则。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当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这对实现彻底核裁军至

关重要。核武器方面的透明应与和平、安全、稳定和信任的国际大环境相联系，在核裁军谈判的进程中考考虑。

在《不扩散条约》的框架里，各国提交国家报告应该严格按照 2000 年《最后文件》的规定，而不应另作解释。

所谓非战略核武器，其概念不清，含义不明，我们对相关部分持保留态度。决议草案 A/C.1/57/L.3/Rev.1 在上述几点和其他一些内容上有欠缺之处，希望今后改进。

费斯勒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目前莫斯科发生的事件深感悲痛。

瑞士想澄清它对委员会刚才通过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决议草案 A/C.1/57/L.3/Rev.1 的立场。

瑞士充分和不可逆转地致力于核裁军和不扩散，这是众所周知的。我在向委员会所作的一般性发言中回顾了我国的立场。瑞士极其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彻底和充分实施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 13 项步骤。我们感谢决议草案的起草者提到了这一点。

我国认为应逐步地以现实和平衡的方式并本着建设性合作与对话的精神在不扩散和裁军方面取得进展。此外，为此采取的步骤无论多么谨小慎微和不足，都应鼓励各方取得更具实质意义和更迅速的进展。瑞士认为，这些步骤也应在今后得到考虑，而且也理应在我们刚才投票表决的决议草案中得到更突出的强调。

关于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问题，它也是瑞士裁军政策的一项重要目标。我国赞成就彻底禁止此类武器达成多边、普遍和可核查的协议。然而，瑞士希望，在本阶段不要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通过的 13 项措施中抽出若干内容作为大会一项决议的优先事项。我们认为，这些是一整套措施，应该以平衡的

方式加以实施。我国认为，这些方面本应该也可以在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中得到更好的反映。

由于上述原因，我国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里瓦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委员会刚才投票表决的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7/L.3/Rev.1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和执行部分第 9 段和 11 段，哥伦比亚要重申它在 10 月 21 日星期一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57/L.4/Rev.1 的投票立场时所作的发言。根据国际法，同时依照哥伦比亚政治宪法。一国签署的条约中规定的义务只有在批准程序完成后才产生效力。哥伦比亚过去两年来在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秘书处打交道时，以及先前在筹备委员会中，都曾公开和透明地阐述了它的论点。

此外，哥伦比亚重申，它将寻求在这方面与全面禁试条约秘书处一道达成令人满意的安排，以使我们能够尽早批准这一重要国际文书。

布罗切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联合王国、美国和法国发言，解释我们对载于文件 A/C.1/57/L.3/Rev.1 中的决议草案所投的反对票。在 2000 年，也就是新议程联盟国家提出一项实质性决议的最近一年，我们欣慰地看到决议反映了在该年 4 月/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建立的共识。

当然，决议草案 A/C.1/57/L.3/Rev.1 中有一些我们所支持的重要内容，例如其中呼吁开展谈判，以缔结一项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作为监督机制的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以及要求遵守条约。然而，我们遗憾地看到，这一案文包含许多无法达成共识的新内容，其中一些内容是联合王国、美国和法国所不能接受的。

我注意到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就是一个例子，该段设想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已参与有关裁减核武器的谈判。这不是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所达成协议的一部分。我们三国仍然致力于履行我们根据

《不扩散条约》第 6 条所负有的义务。我们继续支持世界各地为此目的裁减核武器。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没有适当考虑到自 2000 年以来朝着这一目标实际取得的进展，包括《莫斯科条约》中所载的在今后十年里裁减数千枚战略核弹头的协议。

决议草案中有许多其他段落是联合王国、美国和法国所不能同意的。例如，序言部分第九段似乎暗指核裁军是《不扩散条约》中规定的唯一必要内容，执行部分第 5 段专门提出了安全保障问题，将其作为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优先事项。我不想列举我们的所有关切，我们已在与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进行的讨论中明确表达了这些关切。

我们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仍然坚定不移，而且以《不扩散条约》为根基。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与我们一样重视该条约以及条约的审查进程和它的持续成功。目前的审查进程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我们希望随着它的逐步深入，缔约国之间的持续对话将导致采取建设性和现实的办法，在《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目标受到严重挑战的时候帮助确保《不扩散条约》继续发挥效力。

苏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它对文件 A/C.1/57/L.3/Rev.1 所载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整个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中通过的唯一协调一致文件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

该文件所载的一项行动纲领仍只得到部分实施。我们认为，今后的任何议程都需要将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中所载行动纲领的实施考虑进去，并作为起始前提。应明确的一点是，国际社会在最重要的一个事项中，也就是在核裁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甚微。这就引起了这样一个问题，在现有议程内最重要的事项仍然适用但却未得到落实的情况下，是否需要订立一个新议程。

此外，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制定的决议包含了按照其他论坛所通过的措辞编拟的一些不相干的

内容。我们反对对安全问题采取硬性规定的办法，例如序言部分第二十段及执行部分第 18、19 和 20 段所记载的办法，因为它们与这项决议草案无关，也不反映实地的现实。

印度已经作出了它的核选择，它是一个实行最低程度有效核威慑政策的核武器国家。我们不要求别人承认这一地位，也不要他人给予这样一种地位；它是一个无法否认的现实，任何寻求做到现实的议程都必须顾及这一现实。

执行部分第 20 段提到了南亚无核武器区，这不仅几乎不现实，而且也使人质疑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基本原则之一，这就是：无核武器区安排应该在有关区域的国家之间自由达成。这项原则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指导方针中得到了一致赞同。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所说的那样，鉴于目前的现实，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与在东亚、西欧或北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一样不可行。

我国代表团对《不扩散条约》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同情一些缔约国所作的努力，它们在过去几年里一直想使《不扩散条约》的五个核武器缔约国接受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但却是徒劳。这项决议草案对《不扩散条约》未能遏制的多方面扩散根源一字不提。我们认为，所有这些努力，无论多么有价值，无论多么积极开展，都会由于《不扩散条约》中所包含的内在不平等和歧视性义务框架而受到限制。我们一直坚持认为，新议程在这项条约的旧框架内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我们必须摆脱旧的框架，建立一个以各国平等与合理安全原则为基础的持久国际安全体系。

我国代表团还赞成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赞成必须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而努力。然而，我们仍然认为，受到《不扩散条约》有缺陷和歧视性办法限制的一项行动是没有作用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谨发言解释其对文件 A/C.1/57/L.3/Rev.1 所载决议草案的立场。

今年的决议草案包含了来自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许多内容，由于其对我国的不公正和歧视性要求，因此我们不能赞同。关于序言部分第二十段和执行部分第18段，我要再次指出，我们从未要求任何特殊地位，但是我们应该继续保持我们遏制来自任何方面核侵略或其他侵略的能力。反常的是，序言部分第二十段和执行部分第18段的规定产生的后果也许与它实际想达到的目的相反。无论如何，这些段落都间接地暗指某些国家享有特殊地位，可以继续拥有核武器。由于这些原因，巴基斯坦代表团不得不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肖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澄清我们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决议的立场。核武器的扩散仍然是全球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最严重挑战之一。因此，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澳大利亚坚定致力于遏制这种武器的扩散，推动实现核裁军目标。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对核裁军采取现实、平衡和循序渐进的办法，因此我们高兴地成为日本提出的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途径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尤其欢迎该草案中体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结果的段落。我们支持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决议草案的许多方面，但遗憾的是，我们确实对接受该案文有若干实质性困难。特别是，我们认为，这项草案在一些方面缺乏足够的平衡，没有准确反映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载的义务，例如有关非战略核武器的义务。我们还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提到导弹防御和国家安全战略丝毫无助于推动实现核裁军的目标。由于上述原因，澳大利亚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57/L.14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在进行记录表决之前，以下代表团——美国和丹麦（代表欧洲联盟）——要求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麦金尼斯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将对“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的影响”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大会议程中没有必要列入关于这个议题的项目，尤其是鉴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已经进行了详尽和令人信服的研究。这些研究已得出结论：没有证据显示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会对环境或人的健康产生明显的影响。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三段暗指贫化铀是一种新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尽管这一说法并没有严重到要求我们作出答复的程度，但是它使我们更加认为投反对票是美国代表团的唯一适当选择。我们敦促所有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尼尔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57/L.14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还有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都赞成在表决前对投票所作的这一解释。

欧洲联盟决定对这项关于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的影响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它的这一立场是出于两个总体考虑。首先，我们绝对不能赞成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它将贫化铀归类为一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二，关于序言部分第四段，我们重申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国际组织已认真审查了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可能产生病理方面影响的问题。它们得出结论：在目前阶段，没有证据证明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造成病理或环境方面的明显影响。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想发言解释巴基斯坦对文件A/C.1/57/L.14中所载题为“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的影响”的议程项目的立场。我国代表团不赞成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三段中暗含的

意思。我们认为，贫化铀弹药是常规武器。虽然应该从辐射的角度来审查它们对健康的影响——这一问题已经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审查——但是没有客观事实证明它们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说法。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决议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7/L.14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57/L.14 是由伊拉克代表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

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汤加、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C.1/57/L.14 以 59 票对 35 票，56 票弃权，41 个成员没有参加投票而被否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7/L.24/Rev.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 66 下提交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7/L.24/Rev.1 是由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介绍的。文件 A/C.1/57/L.24/Rev.1 列有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7/L.24/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发言，他想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投票立场。

苏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有关文件 A/C.1/57/L.24/Rev.1 中所载的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的共识。我们注意到，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得到了该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这符合这些安排应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要求。我们尤其高兴的是，历史上与印度有着密切友好关系的中亚国家现在正得到它们理应得到的国际支持。我们尊重中亚国家的选择，愿意对早日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明确需要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帮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7/L.27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麦金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正如这个片面的倡议形成以来我国每年对类似案文所持的态度那样，美国反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的案文，

本会议室在座的每个人都知道，中东压倒一切的政治现实是，以色列与其阿拉伯邻国之间没有实现和平解决，这是令人遗憾的。我国对这种情形的深切关注以及我们促进持久和解的努力同样都是众所周知的。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经不起公正与平衡的根本考验。草案案文仅仅对一个国家的活动表示关注，却只字不提与该区域核武器扩散问题有关的其他问题和事项。例如，决议草案没有提及被发现未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那个中东国家。同样，它没有提到，该区域一些国家虽然身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却正在采取步骤，发展获得核武器的能力。某些中东国家没有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而应履行的义务，没有签订保障监督协定，但决议草案没有对此作任何评论，也没有

建议中东国家签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保障监督的附加议定书。

美国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选择性地使用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片面的段落。这种政治上的扭曲行为不可能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从总体上来看，决议草案不可能推动不扩散事业，很可能会破坏不扩散事业。

基于所有这些原因，美国将再次投反对票。我们呼吁其他国家与我国一道投反对票。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表示我国支持文件 A/C.1/57/L.27 中所载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然而，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我国对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持保留意见，这两段要求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实现普遍性。巴基斯坦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作为一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我国显然不能加入《不扩散条约》，也不可能接受决议草案 A/C.1/57/L.27 中的这些规定。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被再次要求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很显然是片面、具有争议和具有分裂性的，它将破坏而不是加强该地区各国之间的信任。

自从这项决议草案最初提出以来，已经出现了许多事态发展，同中东的核扩散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有直接的联系，其中很重要的就是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遇到的令人不快经历。此外，正如我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所指出的那样，中东区域还有其他人正力图获取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的能力。

这项决议草案的偏见在于它无视中东真正的扩散危险来自不遵守其有关国际义务的国家，尽管它们加入了国际条约。这些国家正不断力图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这种企图不仅对区域，而且对全球都产生破坏稳定的影响。本决议草案却无视这些

国家对以色列的深刻仇视，它们继续拒绝我们区域任何形式的和平和解与共存。通过一项不反映这一现实的决议草案将无助于在中东阻止扩散的大目标。有关中东复杂军备管制问题的决议应当注重以客观方式来解决存在的问题。

这项决议草案把重点完全放在一个从未威胁其邻国也未放弃任何裁军条约规定的义务的国家身上。此外，它专门把以色列挑出来，而在第一委员会中从未把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这样挑出来。专门把以色列挑出来不利于区域的和平和建立信任，不会给本机构带来任何信誉。

以色列的最高目标是实现和平与安全。它的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政策的目的是支持这一目标。以色列多年来对军备管制和不扩散努力所采取的建设性方法已经在我们的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中得到阐述。这最清楚地体现在我们对有关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草案的态度上，尽管我国对其形式有实质性的保留，而且它由于这份有偏见的决议草案的提出而受到很大损害。

两年前，该决议草案中采用了新的措辞。这一措辞是不平衡的，它选择性地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大会的《最后文件》，再次把该条约用来向以色列发动政治攻击。这种不平衡的方法仍然存在，尽管草案中提到所有国家都需要遵守其国际义务，它所指的是伊拉克。我们深感失望的是，一些国家认为该决议草案的措辞是平衡的。

第一委员会不应成为出于政治原因而区别对待不同国家的场所。我们谨呼吁各位代表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7/L.27 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们将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两次表决：就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单独表决，然后就整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7/L.27 是由埃及代表以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2002 年 10 月 17 日的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的。

委员会首先就决议草案 A/C.1/57/L.27 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记录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目标，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加入，以及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

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C.1/57/L.27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153 票对 2 票，5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对整项决议草案的表决。

萨塔尔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57/L.27 作出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

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印度、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瓦努阿图

整项决议草案 A/C.1/57/L.27 以 150 票对 4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韦斯特达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加拿大在就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7/L.27 进行的表决中所投的弃权票。加拿大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普遍性方面的政策是众所周知的。

在我们本月早些时候所作的一般性发言中，我们曾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加入并遵守该条约。

此外，加拿大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该文件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尽快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然而，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段落没有触及我们对遵守《不扩散条约》问题的关切。

加拿大仍就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它与去年的文本一样，没有适当触及加入和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的问题。

苏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求发言解释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7/L.27 的投票立场。

印度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对序言部分第六段投了反对票，因为该段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而该文件要求普遍加入条约。对于这个问题，印度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并且已在今天上午早些时候以及在以前的场合中得到阐述。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必须把它的关注重点限制在它意图涉及的区域。

印度认为，这项决议草案中涉及的多种问题已经过国际社会的广泛审议，我们希望在今后若干年里通过有关区域各国的积极贡献，能够在所涉问题上取得进展。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第一委员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感到失望。如果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任何人认为它能缓解我们区域严重和紧迫的安全要求，那么他们是在给自己而且也给该区域人民帮倒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关于常规武器问题的第 4 组决议草案。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下列国家代表团的代表发言：科威特（代表阿拉伯集团）、约旦、阿尔及利亚和加拿大。

巴奈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谈谈文件 A/C.1/57/L.18/Rev.1 所载的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这是考虑到它所载的信息、内容和目的，而所有这些都助于这些国家以符合它们根据有关国际文书和条约所作承诺的方式为实现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作的努力。

阿拉伯国家将在就序言部分第二段所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该段的部分内容为：“除其他外承诺管制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我们投弃权票是因为我们认为一些国家以夸大和夸张的方式解释其在限制两用货物和商品方面的承诺和义务，这违背了它们对有关促进为和平目的转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文书的承诺。以夸大和政治化方式解释向具体国家出口技术和两用货物国家的义务并意图为此订立法律条例，以及作出安排由少数成员负责控制少数产品的转让，均超越了保障和平利用技术及其相关贸易的国际文书的保障范围。这些做法违反了有关公约的文字和精神，给这些文书带来了不平衡。

最后，我要表示感谢和赞赏驻日内瓦的荷兰大使克里斯·桑德斯努力对我们就这项决议草案所提的一些关切作出答复。他解决了我们的一些关切。

古苏斯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赞同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1/57/L.18/Rev.1 投赞成票，但是我想提一提序言部分第二段中插入 13 个字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不符合在处理和平利用问题时所依据的思想，因为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三段以及执行部分第一段已经触及管制武器转让问题。

马安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想就决议草案 A/C.1/57/L.18/Rev.1 作一些评论。我国仍然坚定和坚决地致力于裁军，这体现在它为促进我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而推动和平利用技术的和平政策上。我们加入了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公约——它们也代表了裁军的基本柱石——并且倡导和平利用技术，这显示我们赞同从全球完全消除这些武器，阻止其扩散的共同目标。

在这方面，必须在我们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关切与为改善我们社会、健康和状况转让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和两用设备的要求之间达成平衡。

各国加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使它们有权进口发展所需的一切设备和货物。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求消除日益增多的阻碍发展中国家努力的所有障碍和限制，以便我们能够为严格的和平目的利用和管制技术。

今天我们看到在这些公约构架之外建立了一些制度。它们给发展中国家设置了相当的限制，所使用的借口是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我们完全支持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它不能成为阻止发

展中国家获益于技术以及改善本国人民生活条件的理由。我国代表团重申无条件和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口技术和所有货物的合法权利。

最后，序言部分第二段插入了一个有关管制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的句子，这在整项决议草案中造成了一种不平衡，因为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已经表达了这一合理关切。

副主席鲁茨先生（罗马尼亚）主持会议。

韦斯特达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坚决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及其宗旨，这就是，增强对武器、军事装备和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有效管制。我们赞成荷兰采取这一新的主动，我们将高兴地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但是我仍然要求在表决前发言，强调决议草案中平衡的重要性，尤其是如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将要求我们做的那样，委员会需要回顾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承诺管制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另一方面协助最大限度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资料。加拿大认为，这一平衡对于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和价值来说十分重要。考虑到可能会有人提议修改序言部分第二段，我们敦促将原案文保留不动。

肖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对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澳大利亚高兴地支持整项决议草案，我们敦促所有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有效的国家立法符合所有国家在阻止扩散活动，尤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重要的安全利益。实施有效的立法是制止扩散的首要防线，而且是所有缔约国开展所有裁军和不扩散活动方面的基本义务。因此，有关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必须根据所有有关条约的规定，管制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同时协助最大限度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资料。因此，我们认为，序言部分第二段中所载的措辞是平衡和完全适当的，整项决议草案是一项有帮助的步

骤，它将鼓励缔约国有效实施条约规定的义务，包括通过实施国家立法。

巴伊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在就文件 A/C.1/57/L.18/Rev.1 中所载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所载用语单独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将在就该段采取行动时投弃权票。决议草案 A/C.1/57/L.18/Rev.1 的主要目的在于促进颁布有关管制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转让的国家立法。很显然，尽管在国际社会内就此种管制的实施已达成了协议——裁军协议中已经规定了这一点——但是对于此种管制的落实和实施机制没有一种全面和统一的办法。

所确立的涵盖“有助于扩散活动”物品的出口管制是在歧视程序下实施的，而且在许多情况中违反了国际协议，阻碍了用于和平目的的活动。多边裁军条约的缔约国拥有获益于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装备和技术的转让的合法权利。决议草案的标题、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三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没有足够地讨论转让管制概念。唯一提到国际协定和条约的缔约国获益于和平用途的权利的地方是序言部分第二段，而且即使该处在提到这一权利时也附加了这样一项条件：履行确保用于和平目的的此种转让的义务不能“有助于扩散活动”。这一措辞是笼统和含糊的，可能为阻止以国际条约的缔约国为对象的用于和平目的的转让提供借口。

除了大会的许多决议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等多边裁军条约都要求促进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并要求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下在多边商定的框架内确立管制材料、设备和技术转让的任何指导方针，以确保它们的有效性和非歧视性。序言部分第二段扭曲了这一平衡，所插入的措辞——它将付诸表决——并非来自国际裁军论坛或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任何裁军协定或文件。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虽然对一些代表团所建议改动的某些方面作了积极的回应，但是却无视有关国家努力达成一项商定的解决办法，保留各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的利益。

然而，由于各国对必要转让的管制这一整个问题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是，我应在这里指出，正如决议草案第 1 段中所提到的那样，此种立法应与国际协定缔约国的义务相一致，而且应确保以符合和平利用方面此种义务的方式予以实施。

我们希望，鉴于明年可能就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协商，因此可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普遍协议。

赛义德·哈斯林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解释它对决议草案 A/C.1/57/L.18/Rev.1 的投票立场。

马来西亚支持决议草案的主旨，因为我们赞同这样的看法：它的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全球努力。我们相信，这又将有助于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经过了富有成效的协商后，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加入了一些措辞，其中提到了各国根据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有关规定，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从事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和货物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在这方面，我们要向荷兰代表团表示感谢。

然而，马来西亚认为，在目前草案的序言部分第二段中“管制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的用语是含糊不清的，可能阻挠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获取和得到用于和平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最大限度交流。这一解释会违背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有关和平利用的规定。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在就序言部分第二段的用语举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然而，不应将我们对这一用语所投的弃权票解释为马来西亚执行有关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决心有所减弱。马来西亚致力于履行并充分认识到它作为这些条约缔约国负有的义务，我们将对整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尼尔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只想表示欧洲联盟完全赞成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所作的发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在就决议草案 A/C.1/57/18/Rev.1 进行表决前解释其立场，我们将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 A/C.1/57/L.18/Rev.1 采取行动。这项决议草案是由荷兰代表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委员会现在就序言部分第二段中的某些措辞单独进行表决。它们是：“除其他外，承诺管制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以及”。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

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57/L.18/Rev.1 序言部分第二段以 117 票对零票，31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57/L.18/Rev.1 进行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57/L.18/Rev.1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无

整项决议草案 A/C.1/57/L.18/Rev.1 以 160 票对零票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贝尼特斯·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刚才通过的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涉及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国代表团非常难以支持起初提出的决议草案，因为它将与转让问题有着内在联系的相关问题排除在外。

因此，我们适时与草案的起草者接触，向他们提出了一系列修正案，目的是确保在草案中达成必要的平衡。

订正案文中确认我们应协助最大限度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资料。此外，订正案文中明确提到了交流情报的自愿性质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中规定的进行自卫的自然权利。作了这些变动之后，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更加全面和平衡。由于上述原因，古巴对整项草案投了赞成票。

然而，我国代表团原希望不经单独表决而批准这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中“管制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的用语含糊不清，当然令人关切。由于这一措辞不明确，因此可能会有各种解释，并可能会被用来阻碍和平目的的转让。基于上述原因，古巴决定在就序言部分第二段中所载的措辞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维拉纳塔特马德贾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文件 A/C.1/57/L.18/Rev.1 中所载决议草案的宗旨，尤其是其中对最大限度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资料的重视。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和平目的的技术合作是同样重要的，因而需要加以协助，以促进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

我国代表团认为，特设出口制度仍在适用，并阻碍了合理的技术转让。我们认为，为了解决扩散方面的关切，必须缔结一项全面、非歧视和经多边谈判达成的国际条约。

有鉴于此，我们在就序言部分第二段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并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是要祝贺荷兰主动提出了这样一项重要的决议草案并表示我们完全支持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题为“裁军机制”的第7组决议草案。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7/L.1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7/L.11 作出决定。这项决议草案是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2002年10月18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所提出的载于文件 A/C.1/57/L.55 的说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7/L.11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7/L.1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7/L.16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

心”的决议草案 A/C.1/57/L.16 是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在2002年10月17日的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代表以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的。在这方面，我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的载于文件 A/C.1/57/L.56 的说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7/L.16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7/L.16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7/L.35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7/L.35 是尼泊尔代表在2002年10月17日的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 A/C.1/57/L.35 和文件 A/C.1/57/INF/2 列有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此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丹和瓦努阿图。在这方面，我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的载于文件 A/C.1/57/L.57 中的说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7/L.35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7/L.35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与裁军和国际安全相关的事项”的第9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7/L.49/Rev.1 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他希望在作出决定前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57/L.49/Rev.1 的立场。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在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57/L.49/Rev.1 作出决定

之前发言解释我们的立场。巴基斯坦支持决议草案的目标：鉴于恐怖主义所构成威胁的严重性和范围，迫切需要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落入恐怖分子手中，因为那样会产生灾难性后果。这一威胁的性质和复杂性要求作出多方面的反应，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消除这一威胁的最稳妥办法是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

会员国充分认识到，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由于其先质和制剂容易获得，而且这些武器的生产和运输程序相对容易，因而构成了一种更紧迫的威胁。因此，迫切需要通过充分遵守和进一步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来处理这些问题。

我们完全赞成决议草案的目标，但是还需要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这就是压迫、非正义和匮乏。我们希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在今后考虑到所有这些方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7/L.49/Rev.1 是由印度代表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 A/C.1/57/L.49/Rev.1 中列有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此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和尼泊尔。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7/L.49/Rev.1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7/L.49/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尼尔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7/L.49/Rev.1 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

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还有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都赞同这次对我们立场的解释。

欧洲联盟支持关于决议草案 A/C.1/57/L.49/Rev.1 的共识。该决议草案触及的是一项重要的关切。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主义袭击向全世界证明国际安全是不可割裂的。任何国家单靠自己的力量都不可能使本国领土或人民免遭恐怖分子和恐怖集团造成的灾难或他们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国际社会的安全和稳定正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造成的危险，尤其是与恐怖分子联系在一起的日益加剧危险而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受到挑战。

裁军、军备限制和不扩散可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作出重要贡献。为此，迫切需要促进通过、普遍实施、充分执行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一领域的多边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各项条约和文书必须得到有效执行和严格遵守。

欧洲联盟深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现在是而且将继续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寻求核裁军的重要基础。《不扩散条约》是阻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一道防线的基本要素。我们由衷支持和促进落实条约中规定的目标。

我们也支持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为加强打击企图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分子而作的努力。出口管制有助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需要予以加强。同样，必须强调开展国际合作、保护和协助人们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害的重要性。

面对这些任务，我们应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双边或多边一级的积极政治对话，以促进裁军、军备限制和不扩散政策，同样将它们作为打击恐怖分子的手段。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印度主动提出了目前的决议草案，并祝贺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去年是艰难的一年。恐怖活动造成数千名无辜受害者死亡。事实证明，自杀性恐怖活动是共存、和解与和平的战略性障碍。漫无目标的恐怖分子构成的危险由于支持恐怖活动国家的扩散活动而加剧。这些国家继续竭力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扩散这些武器，它们对全球和区域稳定造成的危险是不可接受的，因此需要立即予以回应。

打击恐怖主义及其支持者的斗争要求开展国际努力，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及爆炸物的非法贩运，遏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弹道导弹有关的技术和两用物品的扩散。不应接受这一扩散，也不可对它掉以轻心，尤其是在它涉及帮助和支持恐怖分子的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时。

恐怖主义与扩散之间的联系极其危险。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参与向恐怖主义集团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有关物品的任何活动，并确保本国领土不被用来作为一个平台，将那些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物品和技术转让给恐怖分子或将技术和物品倒手转让给恐怖主义组织的人。

伊萨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在阐述埃及对文件 A/C.1/57/L.49/Rev.1 中所载的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时，我要澄清以下几点。

这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是恐怖主义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包括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问题，此外也涉及连贯一致地落实为此作出承诺的必要性。决议草案的拟定过程体现了在考虑到包括埃及在内一些国家的关切方面取得了切实的进展。主动提出决议草案是印度代表团采取的又一项开拓性行动，此外，该代表团还在了解会员国对草案的关切方面显示了思想上和政治上的灵活性。它尽最大力量，在考虑到各国的关切和利益的情况下达成我们今天所通

过的可接受的方案。我们感谢印度代表团以及拉克什·苏德大使所作的努力。

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稳定国际法律框架得到了正在逐步制定的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手段的法律框架，尤其是联合国在这方面所将发挥的重要作用的平衡。埃及在联合国加强反恐法律框架方面发挥了先锋作用。我们希望有一天我们将在两个框架，也就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和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框架之间达成必要平衡。这将帮助我们在实现我们面前决议草案所载目标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讨论关于国际安全问题的第 10 组决议草案和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57/L.10。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要求作一般性发言：南非、丹麦和古巴。

马克拉姆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作这次一般性发言。我想提到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57/L.10。这项决议草案被视为一项重要的决议草案，因为它重申多边主义是谈判和解决裁军和不扩散方面问题的核心原则，并强调必须维持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现有协定。在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时，不结盟运动指出，我们欢迎各国或各集团提出任何评论或提案草案。我们准备认真考虑所有提案和意见，以便争取达成一个协商一致案文。我们非常感谢一些代表团向我们提出了书面建议或口头表示了它们对这一案文的想法和意见。不幸的是，由于若干原因——一些是明显的，其他一些不那么明显——没有出现足够数目的国家就决议草案案文进行足够意见交换以导致对它作出改动的情况。

不结盟国家运动强调它愿意与其他集团和国家一道努力，以便我们能集体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我们相信今后将会出现更具合作性的协作精神。

尼尔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再次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这一次我要谈谈题为“促进裁军

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57/L.10。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还有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也赞同这一声明。

欧洲联盟完全致力于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议题。多边主义的确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个核心原则，目的是维持和加强普遍准则，并扩大其范围。面对恐怖主义的新威胁和持续存在的传统的安全威胁，尤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多边合作尤其重要，而且在落实国际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有关国际文书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 2001 年，我们曾支持当时的第一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多边主义的有益决议草案。我们本希望今年再次支持这样一个案文。

然而，不幸的是，决议草案 A/C.1/57/L.10 在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的段落中载有一些欧洲联盟所不能接受的内容。作为一个严肃的问题，我们在经过了一些讨论后决定不支持目前这项决议草案。它没有足够反映《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或者说可能导致对基本宗旨的误解。

决议草案中的一些措辞使它不平衡，我们也对此感到遗憾。欧洲联盟认识到，除此以外，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单边、双边和诸边行动可以带来实质性好处。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本身确认了这一点。决议草案 A/C.1/57/L.10 没有充分肯定这些措施。

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欧洲联盟开展了努力，对决议，尤其是关于我们认为很重要议题的决议进行了讨论并采取了行动。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的主旨似乎是制造分裂，而不是在已经达成普遍协议的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欧洲联盟认为这次没有把握住机会来进一步发展和强调国际社会在这一重要领域的共同目标、价值

和行动。我们仍然致力于采取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办法，并继续确认其重要性。

贝尼特斯·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坦率地讲，在听取了丹麦大使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后，我国代表团只能对欧洲联盟的决定感到遗憾，该联盟决定不同意不结盟运动就欧洲联盟对决议草案 A/C.1/57/L.10 的具体关切所作的提议，而且决定不对不结盟运动的具体建议作适当考虑。我们希望今后欧洲联盟将表现出愿意一道努力提出一个协商一致案文。

古巴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作为多边合作适当框架的作用，以使所有国家都能够达成协议，既反映各方在国际舞台上的立场，又能确保集体安全。《联合国宪章》在法律上确认多边主义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通过谈判解决各国之间问题的基本办法。

第一委员会将就以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7/L.10 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遵循《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办法处理目前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威胁。全世界在这方面所面临的各种艰难挑战只能通过会员国在联合国框架内开展真正的国际合作并本着诚意进行多边谈判来处理。古巴代表团同意许多会员国就最近裁军和军备控制谈判处于停滞状态表示的关切。这种情况影响到稳定和相互信任，而且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目前已形成一种逐步转向国际关系单边化的体系，古巴认为，第一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裁军领域多边主义全部功效的决议草案是非常重要的。我们相信文件 A/C.1/57/L.10 中所载决议草案的适时性和重要性将使它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

麦金尼斯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文件 A/C.1/57/L.10 所载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原因。

美国坚决致力于有效的多边军备控制。这里的许多人都记得助理国务卿斯蒂芬·拉德梅克先生仅仅三星期前在第一委员会所作的讲话中极为明确地重申

了这一决心。因此，美国原本很乐于加入有关一项代表这一机构所有成员意见、考虑周密而且达成妥善平衡的决议草案的共识，但遗憾的是，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更有可能造成分裂，而不是促成各方共同支持这项重要原则。因此美国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卢斯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求发言解释新西兰对决议草案 A/C.1/57/L.10 的投票立场。

新西兰强烈支持多边主义。新西兰外交部长费尔·戈夫阁下曾在一般性辩论中说道：

“我们必须对多边主义重新作出承诺，以此作为解决全球问题的最佳途径。”（A/57/PV.7,第13页）

尽管我们坚持多边主义，但是我们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案文中有一些内容是没有助益的，而且是对抗性的。此外，决议草案没有在执行部分的段落中肯定双边和诸边裁军办法的有效和辅助作用。我们认为，因此这项决议草案是不平衡的。

我们曾向提案国建议了一些措辞。那些措辞假如得到接受，我们本会支持决议草案。我们对一项关于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没能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感到遗憾。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7/L.10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57/L.10 是由南非代表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的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 66 下以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的。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保加利亚、德国、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

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瓦努阿图、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A/C.1/57/L.10 以 100 票对 11 票，4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费斯勒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主席给我这次机会解释瑞士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57/L.10 的投票。

我国一贯赞成国际谈判中的多边主义。我们要感谢决议草案 A/C.1/57/L.10 的起草者重申了这一原则。然而，如果双边办法或其他措施有助于实现有利于国际社会的目标，那么我们就不能先验性地将它们排除在外。正如某些重大双边行动所表明的那样，这尤其适用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因此，我们认为，多边和双边等程序都应该成为决议草案中所涉及的内容。然而，这一点并没有适当反映在我们刚才投票表决的决议草案中。

我们还感到有些难以接受我们面前决议草案中的一些措辞。我想引用某些规定作为例子：会员国不得提出不实指控，也不能表现出不尊重。我们认为，核查正是确定指控是否正确的不可缺少工具。因此，瑞士在就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了赞成票。

阿尔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7/L.10 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赞同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目标。几天前在这个会议室里，我国代表团曾指出，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好办法。今天，我重申墨西哥深信需要从多边加强军备管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体制结构。

在目前的国际环境中，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无疑是影响到每个人的问题。它们牵涉到我们所有

人。我们都必须参与处理这些问题的努力。我们生活在困难的年代，我们都关心多边主义面临的挑战。由于这一原因，现在是一个很好的时机，会员国应再次承诺采取多边办法处理安全问题，以加强对《宪章》中确立的集体安全体系以及国际社会在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所依赖的法律办法的信心。

我国代表团仍然相信，多边主义是开展谈判，寻求解决我们所面临挑战的基本原则。我国代表团还深信所有国家都必须实施和充分履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重申完全相信国际合作、和平解决冲突以及充分利用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条约及《宪章》所规定的多边条款和文书。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

勒德尔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精神，但它希望正式表示它认为其中的一些规定需要加以更详尽的探讨，以更准确地表达决议草案力图反映的一些想法。

我们指的尤其是执行部分第 6 段，它似乎超越了它实际上想说的。第 6 段要求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关文书的缔约国不要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由于没有限定语，这一要求范围特别广。“单方面行动”是一个没有明确定义用语，如果从它的自然词义来看，它实际上适用于国家可能采取的所有行动。各国通常通过单方面行动来树立自己的形象。要求各国不得以它们在国际关系中通常使用的行为方式行事未免太过分。我们希望今后我们有机会反思这项提案，以便它能更加忠实地反映提案国的意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超时。我呼吁剩下的发言者发言简短些。

韦斯特达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想简短地发言解释加拿大对决议草案 A/C.1/57/L.10 的弃权票。我们需要而且也欢迎促进裁军、军备控制和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鉴于决议草案的正确宗旨和

一些良好特征，我们本来很愿意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但是，由于其中内容存在一些具体问题，我们无法这样做。

正如大家去年一致同意的那样，多边主义是我们工作中的一项核心原则。但是它不是决议草案中所说的主要核心原则，而且也不是这一案文所暗指的唯一基本手段。我们共同的安全体系是一个由许多部分组成的集合体，它涉及各种多边、诸边、双边和单边措施。所有这些对于有效的全球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来说都是必要的。单靠其中任何一项都是不够的。

我们还对决议草案一些部分的调子感到难以接受。它不是提倡一个多边主义作为我们领域中心协调要素的包容性构想，而是提出了一种过于僵化的限制性版本，实际上可能限制全球社会所能作出和所要求的选择。

最后，我们看到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执行部分第6段是偏向性的。我们期待着明年开展建设性合作，制定一项能够不经表决而通过的决议草案。

肖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 A/C.1/57/L.10 的投票。澳大利亚支持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有一些实质性困难；特别是决议草案没有肯定补充多边裁军和不扩散的诸边、区域和国家努力与安排。我们也没有看到多边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持续受到削弱。

我们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在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即将举行的时候，遵守条约的所有各项义务。就在本星期早些时候，我们听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总干事讲述了化学武器公约是如何在生效仅仅短短五年后逐步得到增强的。

因此，基于这些原因，澳大利亚无法支持这一决议草案。但是澳大利亚将继续在促进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努力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乌代迪比亚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寻求一些澄清，因为我对今天上午在这里向我们分发的两份文件感到有些疑惑。这两份文件涉及文件 A/C.1/57/L.26。

第 6 号非正式文件涉及第 10 组。它提到题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的文件 A/C.1/57/L.26/Rev.2。与此同时，载有主席草案的文件 A/C.1/57/L.26/Rev.2 的标题是不一样的，但是文件号却是一样的。因此同一编号下有两个不同的标题，这使我们遇到了一个小问题。如果秘书处能够作必要的纠正，我会感到很高兴，因为我们将在星期一就它进行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想对这一问题作一澄清。尼日利亚代表完全正确。决议草案 A/C.1/57/L.26/Rev.2 的标题应为“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它将得到纠正，第 6 号非正式文件的订正本将在星期日上午分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尼日利亚代表提醒我们注意这个大错误。

我请南非代表发言。

马克拉姆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只是想指出，文件 A/C.1/57/L.8 有一个订正本，它载于文件 A/C.1/57/L.8/Rev.1 中。我们将在星期一就它进行表决。我们只是想向这个会议室的每个人指出，现在已有一个订正本。我知道，我们时间不多。我们本打算作一个较长的发言来介绍所有这些变动，但是每个人面前都有了这份订正本。

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现在呼吁每个成员耐心地听取对决议草案 A/C.1/57/L.26/Rev.2 的介绍。

本月早些时候，我介绍了主席题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的决议草案 A/C.1/57/L.26。该决议草案沿用了我的前任去年提出的一项类似决议

草案。大会后来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即第 56/24 号决议。

大会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重申决心以多边办法处理这些重要问题。我感到高兴的是，这个委员会中有相当多的成员支持强调多边主义在其工作中的价值。然而在与许多代表团进行协商后，我决定提出对我的决议草案的第二项修正，它载于文件 A/C.1/57/L.26/Rev.2，现在的标题是“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新的决议草案触及的是这个委员会所面临的一项大挑战。的确我们必须重申和重振多边合作，以切实处理这个委员会面临的所有挑战，但是我提出这一订正决议草案的意图不仅是要照顾到尽可能多的意见——这是我担任主席应该做的事情——而且也要使我们能够回到一个更深层的主题，而这一主题也必须在今后指导我们的努力。

我们意识到，多边合作及其相关的多边主义信念是很重要的，但本身并不是目的。它们是一种手段，用以实现构成《联合国宪章》核心的一个目标，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认为这是这个委员会中所有代表团的一项统一原则。

我们必须支持裁军和不扩散，这不是因为它们推进多边主义事业，而是由于这一领域的多边合作能够大大有助于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尤其赞成裁军

是因为它能加强全球各地所有会员国及其数十亿公民的安全。我们的目标不仅仅是促进多边主义本身，而且也在于为所有人建设一个更加安全、公正、繁荣和安全的世界。

因此，我提出的新的决议草案有一个新的标题，一个新的序言部分和新的执行部分强调我们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集体努力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目标之间的这一存在联系。我的案文特别强调必须使法律义务具有约束力，以此作为一种手段，在现有裁军机制中开展加强已商定全球准则的新努力。

有鉴于此，决议草案向这个委员会的成员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强调它们共同意识到，裁军和不扩散不是泛泛而谈的空洞姿态。它们既不是牺牲国家利益的行为，也不是没有实际意义和效果的理想主义姿态。裁军和不扩散是推动我们共同安全利益的一个手段。这就是这些问题多年来一直列在这个委员会议程上的原因。因此，我们应加深多边合作，但是我们也应该重申，这一合作的目标从本质上来讲是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联系在一起的。

在草拟这一订正案文的过程中，我力图反映所有会员国的意见。作为主席我应该这样做。我现在请各会员国给予支持。现在这份案文已可供索取。本主席欢迎大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来丰富和改进这份案文。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